

鄂162027-6

正本

(GF-2012-0202)

蓝田县县门街东延伸段道路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(全称):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蓝田县县门街东延伸段道路建设工程监理;
2. 工程地点: 道路起点为孝泉路,向东跨白马河沟,终点至滋水北路;
3. 工程规模: ①道路工程:路线全长 1651.112 米,道路宽度 16 米—50 米。(其中跨白马河桥长度为 86.6 米,宽度为 30 米);②给水管网工程:给水主管道管径为 dn200~dn300mm,支管道管径为 dn110~dn315mm,管道总长 1023 米;③雨水管网工程:设计雨水主管道管径为 D500~D1500mm,预埋支管道管径 D500mm,长度 2515 米,设计管材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;④污水管网工程:设计污水主管道管径为 D400mm,预埋支管道管径 D400mm,长度 887 米,设计管材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;⑤电力工程:电力工程采用线缆沟和排管敷设方式,长度 673.2 米,其中线缆沟为钢筋混凝土结构,双侧支架,电力保护管材质采用 MPP,保护管接口形式采用承插式弹性密封圈连接;⑥通信工程:通信排管位于人行道下,设计总长 1315.8 米,通信排管材质采用 HDPE 保护管;⑦照明工程:道路照明设置一座箱式变电站,电源引自城市 10kV 公用网;照明光源 LED 灯具,灯杆高 10 米—12 米,样式为单臂和高低杆双臂,共 82 套;⑧绿化工程:两侧人行道设有 1.5m 独立树池,绿化带主要绿化种类搭配为马褂木、七叶树、金桂、红叶石楠、海桐、冷季型草坪等;⑨交通工程:设置交通标志 26 块、施划交通标线 2300 m²;
4. 建筑安装工程费: 7816.109251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
2. 中标通知书;

3. 投标文件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黄利茂, 身份证号码: 512223197303146090, 注册号: 6101069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1、签约酬金(大写): 壹佰伍拾壹万叁仟元整, (小写): 暂定¥: 1513000 元。
(最终以相关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工程结算建安费的 1.9%(折算费率)结算)。

2、相关服务酬金: / 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结束,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3年1月9日。
2. 订立地点: 蓝田县。
3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公司盖章后生效。
4. 本合同一式拾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正本壹份,副本肆份。

委托: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公章) 监理: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址: 蓝田县北街26号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兰蒂斯城

18号楼18层

邮政编码: 710500

邮政编码: 710048

开户银行: 蓝田县农商银行城区支行 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

支行

账号: 2701121901211000004811

账号: 129907889910402

电话: 02982751266

电话: 029-82699865

传真: /

传真: 029-82699865

电子邮箱: /

电子邮箱: /